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審查基準（草案）

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評核標準暨評核表

111 年 7 月 27 日專科醫師任務小組會議修訂

112 年 2 月 19 日傷科甄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 年 5 月 18 日修訂

114 年 7 月 9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訂

115 年 3 月 8 日小組會議修訂

115 年 5 月 7 日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醫院名稱：《醫院全名》

基本資料整理：

1.評鑑等級影本證明。

2.專任中醫指導教師(具備「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位。

3.專任中醫傷科指導教師具中醫傷科專科醫師指導教師資格位、合作訓練機構具中醫傷科專科醫師指導教師資格位。

4.中醫傷科專科訓練醫院合格效期：4 年。

5.合作訓練機構：、

6.最近一期訓練狀況表：中醫傷科專科醫師受訓醫師招收情形(含離職)：R3____人、R4____人。

評核日期：○年○月○日

【評核說明】

1. 等級 1：未做到(不完整，below average)。

等級 2：差(部份完整，less than average)。

等級 3：符合(具備，average)。

等級 4：好(縝密周延，better than average)。

等級 5：完全符合(成效卓越，很好，excellent)。

評分等級 1 或 2 時，須填寫評分說明。

2. 及格標準說明：

- (1) 訓練機構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可區分為「不可免評之條文」與「可免評之條文(not applicable)」。「可免評之條文」，機構可依合作訓練情況而選擇免評之條文，於條號前以「可」字註記。
- (2) 必要項目，訓練計畫必須完全符合此項目要求。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共計有 9 項目(3.1.1、3.1.2、3.1.3、3.2.1、3.2.2、3.3.1、3.3.2、3.4 及 5.3)，未有合作訓練機構之訓練計畫，其中有 5 項目(3.1.2、3.1.3、3.2.2、3.3.2、5.2.3)屬「可免評之條文」。
- (3) 除「必」外，審查項目均須評為等級 3 以上，始達最低及格標準。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1.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	-
2.宗旨與目標(5%)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1 2 3 4 5	中醫 <u>傷科</u> 專科醫師訓練以精進中醫臨床醫學能力及學術研究為目標，並銜接中醫一般醫學訓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其訓練課程由一般醫學之概念深化至中醫各科別之專業醫學訓練；訓練內容以病人照護為主，並結合臨床教學及實證研究，將中醫藥研究與中西醫整合，以促進中醫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評分標準 等級 1：未定宗旨及目標。 等級 2：宗旨及目標訂得不明確。 等級 3：計畫中明定宗旨及目標，並且沒有違反此宗旨及目標之嚴重事件。 等級 4：宗旨及目標明確，且主持人與教師能明確了解宗旨及目標的精神並融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入臨床指導中，且目標有可測量評核之機制。 等級 5：宗旨及目標明確，且受訓醫師能明確了解宗旨的架構與精神，並於臨床實作中展現。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1 2 3 4 5	呈現機構執行架構、溝通機制與成效，包括:核心課程、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執行及檢討改進。 1. 明確的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在架構下的各部門均清楚自身任務及執掌，醫教會（或其他教學相關部門）能妥善協調各教學單位，使計畫順利進行。 2. 有完善的訓練計畫與執行機制。 3. 訓練宗旨與目標須有效地傳達給計畫內相關人員。 (1)辦理宣導或說明訓練宗旨與目標。 (2)下列人員必須知道訓練宗旨與目標，且認同訓練計畫的精神： a.科（部）負責人。 b.指導教師。 c.受訓醫師。 d.教學行政人員。 評分標準 等級 1：無明確之執行架構。 等級 2：執行架構不好。 等級 3：執行架構明確，計畫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與其職掌清楚呈現。 等級 4：執行架構明確，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定期舉行檢討會議並留紀錄，有成效指標之追蹤。 等級 5：執行架構明確，定期評核、檢討、改善，留紀錄，成效卓著。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說明：			
3.訓練機構條件			
必	3.1 基本條件 3.1.1 主要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
必 可	3.1.2 合作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免評	合作訓練機構，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2.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 3. 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且曾執行2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診所。
必 可	3.1.3 聯合訓練之規範	符合 不符合 免評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得視教學需要於不同訓練機構間以聯合訓練方式為之，聯合訓練須符合訓練宗旨與目標及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3.1.3.1 聯合訓練計畫 3.1.3.1.1 聯合訓練計畫主持人所在之醫院為主要訓練機構。 3.1.3.1.2 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要訓練機構提出，其內容須符合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之要求。 3.1.3.1.3 主要訓練機構不足以達到完整訓練時可於合作訓練機構完成訓練，其訓練不足項目(課程)與完訓成果須可供評核。 3.1.3.1.4 聯合訓練計畫之合作訓練機構訓練期合計不超過主訓機構之訓練時間50%。 3.1.3.1.5 聯合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機構及合作訓練機構雙方必須有正式合作契約。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必	3.2 人員 3.2.1 主要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1. 具有專任指導教師 4 人以上(指導教師須持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具有專任中醫傷科指導教師至少 1 人以上，指導教師須持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第一專長為中醫傷科)」。 【註】「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認證及核發。 2. 設有專責人員管理專科醫師訓練資料及處理相關事務。
必 可	3.2.2 合作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1. 具有專任中醫傷科指導教師 1 人以上，指導教師須持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第一專長為中醫傷科)」。 【註】「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認證及核發。 2. 設有專責人員管理專科醫師訓練資料及處理相關事務。
必	3.3 醫療業務及設備 3.3.1 主要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1. 設有獨立中醫傷科門診。 2. 須設有符合規定之傷科治療室，且治療床不得少於 2 床。 3. 須有緊急處理相關流程及設備及得有傷科治療儀器。 4. 辦理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醫療業務含日間照護及中西醫共同照護，惟不含會診，床位與受訓醫師比例 1:1 以上。
必 可	3.3.2 合作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免評	設有獨立中醫傷科門診(符合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草案)3.1.2.1 及 3.1.2.2)或中醫一般科門診(符合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草案)3.1.2.3)。
必	3.4 品質管制	符合 不符合	主要訓練機構應設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醫教會)，以委員制方式組成，定期開會，備有完善之記錄以供調閱、執行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審查及推動與訓練成果之評估。
說明：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4.專科醫師訓練政策(15%)			
	4.1 督導	1 2 3 4 5	訓練計畫主持人(以下稱主持人)為總督導，必須做好受訓醫師與教師之間溝通的責任以利教學訓練之運作。受訓醫師的臨床作業每個月有排定的教師督導，所有督導作為都要有紀錄。 如：有教師教導受訓醫師政策、留有教導紀錄。 如：計畫主持人有示範此政策，並與教師溝通。 評核項目如下： 1. 有書面之教導規範，教師能說明住院醫師應受教導的執業範圍/場合，並落實教導職責。 2. 有教導紀錄，且其抱怨及申訴可得到合宜處理。 3. 有此政策之宣導/追蹤/教師訓練。 評分標準 等級 1：只做到其中 1 項，或 3 項都沒做到。 等級 2：做到其中 2 項。 等級 3：3 項皆有做到。 等級 4：3 項皆有做到，且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 等級 5：3 項皆有做到，且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且成效卓著。
	4.2 工作及學習環境	1 2 3 4 5	主持人須負責建立完善的工作及學習環境（包含圖書室或參考書資源、會議討論空間、置物櫃、網路、門診診次規定及生物安全性作業規範等），使受訓醫師能在合理工作條件下，有效率的工作及學習。 評核項目如下： 1. 會議討論空間及置物櫃。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2. 中醫傷科電子期刊或資料庫。 3. 中醫傷科參考書資源充足，提供工作與學術之需。 4. 生物安全性(biosafety)作業規範：至少於職前訓練時做一次生物安全性訓練。 5. 受訓醫師門診、會診照顧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值勤時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 評分標準 等級 1：2 項以上不好。 等級 2：1 項不好。 等級 3：5 項皆符合一般水準。 等級 4：5 項皆符合一般水準，且有 1 至 3 項優於平均。 等級 5：5 項皆符合一般水準，且有 4 項以上優於平均。
	4.3 責任分層及漸進	1 2 3 4 5	主持人及指導教師須有直接的臨床經驗及責任分層且具備充分的團隊領導及教學能力；專科訓練有責任讓受訓醫師在督導下培養獨當一面的能力，可適當的照顧病人。且具備充分的團隊領導，以及對其他負責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等的教學能力。 評分標準 等級 1：計畫書有受訓醫師能力之訓練目標。 等級 2：達到等級 1 且訓練內容涵蓋達到訓練目標所應具備的能力。 等級 3：訓練計畫中明訂主持人、指導教師及受訓醫師的分層能力(應用可觀察的行為描述之，若似乎有臨床能力之漸進訓練，但未明文訂出者，僅能得到 1 或 2)。 等級 4：達到等級 3 且下列(1)-(3)部分做到。 等級 5：達到等級 3 且下列(1)-(3)完全做到。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1)指導教師能說出並執行對受訓醫師能力之分層漸進訓練(訪問指導教師及主持人)。 (2)受訓醫師的工作職責確實反映其分層能力(界定能做與不能做的範圍)。 (3)指導教師能評量並判斷受訓醫師是否達到分層能力(呈現適當的評量工具以及學員評量結果)。
	4.4 公平處理受訓醫師訓練期間之抱怨及申訴	1 2 3 4 5	受訓醫師如有抱怨及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向主持人提出；主持人接到抱怨或申訴，應適時知會相關人員處理。必要時得召集小組(至少 3 人)共同處理之，並秉持公平處理之原則。 評核項目如下： 1. 具教學諮詢服務、反應管道、公平處理以及不適應之補救機制。 2. 主持人接到抱怨或申訴，應即知會相關人員處理。 3. 有此政策之宣導/追蹤/教師訓練。 評分標準 等級 1：只做到上述其中 1 項或 3 項都沒做到。 等級 2：做到其中 2 項。 等級 3：3 項皆有做到。 等級 4：3 項皆有做到，且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 等級 5：3 項皆有做到，且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且成效卓著。
說明：			
5.教學師資(15%)			
	5.1 主持人資格與責任 5.1.1 資格	1 2 3 4 5	1. 於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級訓練醫院擔任 3 年以上之中醫傷科臨床或教學工作者；或於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區域級訓練醫院或中醫醫院評鑑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合格醫院擔任 4 年以上之中醫傷科臨床或教學工作者；或於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地區級訓練醫院擔任 5 年以上之中醫傷科臨床或教學工作者。 2. 符合 5.2 指導教師資格與責任。 評分標準 等級 1：不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等級 2：符合上列部分條件。 等級 3：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等級 4：符合等級 3，擔任科部主管或教學成績卓越。 等級 5：符合等級 3，有助理教授以上部定教職且擔任科部主管。
	5.1.2 責任	1 2 3 4 5	1. 主導及制定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目標、訓練課程及評估規範等。 2. 參與科內檢討會，檢討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評估規範及學習成效等。 3. 督導指導教師及專責行政人員。 4. 追蹤受訓醫師學習情形，定期評核受訓醫師學習成效。 評分標準 等級 1：上列條件無一符合。 等級 2：上列條件未完全符合僅有口頭報告卻無紀錄可查。 等級 3：上列條件未完全符合且部分有紀錄可查。 等級 4：上列條件未完全符合且符合條件處皆有紀錄可查。 等級 5：上列條件全部符合且有紀錄可查。
	5.2 指導教師資格與責任 5.2.1 資格	1 2 3 4 5	1. 指導教師為中醫師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具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資格或領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第一專長為中醫傷科)」後，並實際從事中醫傷科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 3 年以上。 (2) 符合中醫傷科師資培育相關規定。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3) 近 5 年內發表有關中醫傷科之優良著作或發表論文或西醫相關論文或期刊，可接受掛名共同作者，不限第一作者。 2. 指導教師為西醫師者，須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醫師資格。 評分標準 等級 1：指導教師未具有資格條件 等級 2：符合上列資格之專任指導教師至少 1 人。 等級 3：符合上列條件(僅中醫傷科相關論文著作已進行中，具書面資料可供審視)。 等級 4：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等級 5：符合上列全部條件外，並取得部定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證書。 【註】 1. 指導教師發表期刊之認定標準如下： (1)期刊之認定以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所列之清單及中醫骨傷科醫學雜誌為主。 (2)指導教師發表與中醫傷科別有關的論文，考量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包含肌肉骨骼疾病診斷及治療，若有論文發表內容包含骨科及復健科等，建議予以採認。 (3)若指導教師發表期刊非為上述期刊，此項目僅能評核為等級 2 以下。 2. 評分標準「等級 5：符合上列全部條件外，並取得部定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證書。」考量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尚未法制化，故此項僅能評核為等級 4 以下，並視未來發展滾動檢討修訂。
	5.2.2 責任		1. 參與制定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目標、訓練課程及評估規範等。 2. 參與科內檢討會，檢討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評估規範及學習成效等。 3. 追蹤受訓醫師學習情形，定期評核受訓醫師學習成效。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4. 定期接受指導教師評估。 評分標準 等級 1：上列條件無一符合。 等級 2：上列條件未完全符合僅有口頭報告卻無紀錄可查。 等級 3：上列條件未完全符合且部分有紀錄可查。 等級 4：上列條件未完全符合且符合條件處皆有紀錄可查。 等級 5：上列條件全部符合且有紀錄可查。
可	5.2.3 合作訓練機構	1 2 3 4 5 免評	合作訓練機構之指導教師與主要訓練機構之指導教師有同樣的資格與責任。 評分標準 等級 1：合作訓練機構之指導教師尚未具備資格。 等級 2：合作訓練機構之指導醫師完全符合資格。 等級 3：合作訓練機構之指導教師能以學員照顧案例指導相關醫療倫理及臨床經驗。 等級 4：做到等級 3，且有相關指導資料及評核紀錄可查。 等級 5：做到等級 4，且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且成效卓著。
必	5.3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比例	符合不符合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比(師生比)訂為 1:1 以上。
說明：			
6.教學設備(10%)			
	6.1 教學場所	1 2 3 4 5	1. 主要訓練機構須具教學功能之中醫傷科門診及治療室。 2. 主要訓練機構得設有傷科相關治療儀器。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3. 主要訓練機構第一專長為中醫傷科領域之指導教師之中醫傷科門診，每週合計至少 4 診(含)以上，平均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 4. 主要訓練機構需具備有跨科別會診機制（如急診、骨科、神經外科、復健科）。 評分標準 等級 1：<u>4</u> 項內 2 項以上不符合。 等級 2：<u>4</u> 項內 1 項不符合。 等級 3：<u>4</u> 項皆符合一般水準。 等級 4：<u>4</u> 項皆符合一般水準，且有 1 至 2 項優於平均。 等級 5：<u>4</u> 項皆優於平均水準以上。 【註】優於平均、優於平均水準以上之定義： 1. 中醫傷科門診或治療室具可連網電腦，且具有醫學影像儲存及傳輸系統(PACS)或同級系統能進行教學。 2. 傷科相關治療儀器 2 種以上。 3. 第一專長為中醫傷科領域之指導教師之中醫傷科門診，每週合計至少 4 診(含)以上，平均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 4. 具有明確的跨科別會診案例，涵蓋三種不同的科別。
	6.2 教學設備	1 2 3 4 5	1. 主要訓練機構須具醫學影像儲存及傳輸系統(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PACS)或同級系統。 2. 主要訓練機構須具電腦及投影機等教學設備。 3. 主要訓練機構須具電腦上網設備。 4. 主要訓練機構內須具有傷科領域相關參考書籍及期刊(形式不拘)。 5. 主要訓練機構內得提供教材製作及學術相關服務。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評分標準 等級 1：僅符合 3 項以下。 等級 2：4 項符合。 等級 3：5 項皆符合。 等級 4：5 項皆符合，且運作良好。 等級 5：5 項皆符合，且運作良好，有成果紀錄可查。 【註】運作良好之定義： 1. 具醫學影像儲存及傳輸系統(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PACS)或同級系統，訪查學員能操作其功能。 2. 具電腦及投影機等教學設備，運作功能良好，訪查學員確認效能足供平時使用。 3. 具電腦上網設備，訪查學員確認效能足供平時使用。 4. 具中醫傷科相關中英文電子期刊、初級與次級文獻資料庫，訪談學員足供日常查詢使用。 5. 中醫傷科參考書含紙本與電子書，訪談學員足供工作與學術之需。 6. 主要訓練機構內提供教材製作及學術相關服務，具教材製作服務內容、申請辦法及流程，且確有實際申請與使用。
說明：			
7.教學內容(40%)			
	7.1 教學課程	1 2 3 4 5	須符合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草案）。 評分標準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等級 1：沒做到(待改善)。 等級 2：差(部分不符合)。 等級 3：課程順序、時段場所、與教學方法之設計、明確易懂且大致符合學習目標及各課程內容。 等級 4：課程順序、時段場所、與教學方法之設計、明確易懂且可行，符合各課程內容能有效達到學習目標。 等級 5：課程順序、時段場所、與教學方法之設計、明確易懂且可行，符合各課程內容能有效達到學習目標；訓練過程中能落實執行及檢討相關缺失及不適宜事項。
	7.2 教學活動	1 2 3 4 5	1.病例報告（可包含特殊病例），每月至少 1 次。 2.期刊討論報告，每月至少 1 次。 3.專科、跨專科或跨領域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活動，每半年至少 1 次。 4.參與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並定期做進度報告。 5.特殊的醫學專業知識課程。 6 師資培育或臨床教學訓練課程。 7.參與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1)專業倫理。(2)醫病溝通。(3)實證醫學。(4)感染控制等。(5)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等相關課程。(6)論文寫作。(7)老年醫學。(8)身心醫學。(9)藥物濫用。(10)安寧緩和療護。(11)長照制度等。 8.進修：(1)相關西醫學科進修(含急重難症訓練、安寧照護訓練或實證研究等)。(2)國內外相關專業機構進修(含長期照護訓練、實證研究等)。 評分標準 等級 1：僅 3 項(含)以下符合。 等級 2：僅 6 項(含)以下符合。 等級 3：8 項(含)以上皆符合。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等級 4：8 項(含)以上皆符合，紀錄良好，且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 等級 5：8 項(含)以上皆符合，紀錄良好，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且成效卓著。
說明：			
8.評估規範(15%)			
	8.1 受訓醫師評估	1 2 3 4 5	1. 質性評估： (1)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實際討論門診及會診個案，每月 1 例以上，將指導內容整理成紙本並請指導教師批閱後收錄於個人學習歷程資料夾。 (2) 應定期審查評估受訓醫師書寫之入院記錄、出院記錄、住院中病人之病歷(住院過程病歷、醫囑單、會診單、TPR sheet 等)、門診病歷(教學門診)。 2. 量性評估 (1) 實際參與核心課程內容並完成該年度核心課程操作，全年總計 12 例以上。 (2) 至少每半年由指導教師實地評核 1 次受訓醫師的專業知識、技術、溝通能力等並做成文書報告，以落實下列各項評估：(1)醫學知識、(2)病史取得及病歷記載、(3)理學檢查、(4)臨床技能及處置技術、(5)醫療態度及醫療倫理、(6)溝通醫病溝通與互動能力、(7)醫學研究。建議可選擇表單： (1)360 度綜合評量、(2)CbD、(3)OSCE、(4)EPA、(5)Milestone 評分標準 等級 1：無評估制度或無紀錄。 等級 2：有評估制度或紀錄，但無量化指標或書面評估、或紀錄不完整。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等級 3：有評估制度與紀錄，包含量化指標來評估知識、技能及態度及六大核心能力；受訓醫師有完整的學習及訓練紀錄。 等級 4：達上列標準，且對評估結果給予書面報告及建議；並對受訓醫師有給予未來執業或生涯規劃建議。 等級 5：達上列標準，對評估的建議有落實及改善且資料可供查詢；完成訓練者有持續追蹤及交流。
	8.2 教師評估	1 2 3 4 5	對教師的評估，應該採取多元性評量，最後再由主持人與教師討論評估結果，並做成紀錄，應評估項目包括： (1)確實執行床邊教學及門診教學。 (2)對受訓醫師各項學習歷程記錄給予指導與回饋。 (3)教學上能幫助受訓練醫師增加對病患的臨床照顧能力。 (4)適時教導受訓醫師考慮相關處置之醫學倫理與法律規定。 評分標準 等級 1：無評估，或評估不嚴謹。 等級 2：無定期評估。 等級 3：有定期評估。 等級 4：有定期評估，且有多元之評量方式。未定期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更求進步。 等級 5：要求完全達到、定期評估。採用多樣的評量方法，紀錄完整。定期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更求進步。
	8.3 訓練計畫評估	1 2 3 4 5	訓練計畫須要定期及有系統的評估，運用各種面向(如:受訓醫師訪談、回饋量表等)的回饋資料來對課程內容及受訓醫師的訓練目標是否達成來進行滾動式修正。 評分標準

註	審查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評核標準)
			等級 1：對訓練計畫無評估。 等級 2：對訓練計畫無定期有系統的評估。 等級 3：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對訓練成果不佳之受訓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等級 4：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評估紀錄完善。未定期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指導教師討論。 等級 5：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評估紀錄完善。定期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指導教師討論。
說明：			
整體建議及改進事項：			

審查/訪視委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